关于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依法作出（2024）京 01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李艳对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金电联行**”）的破产清算申请（以下简称“**本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2024 年 8 月 23 日，**东城法院作出（2024）京 0101 破 8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开展破产程序的各项工作。

考虑到金电联行存在一定的重整价值，且根据债务人反馈，可能存在部分主体有投资意向。基于此，为顺利推进金电联行破产案件的有关工作，最大化保障债务人、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管理人现公开预招募金电联行意向重整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金电联行概况

（一）金电联行基本工商信息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265.832504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 S302C，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

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硬件设备；软件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Ⅰ类医疗器械；企业征信的征集、评定。（“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金电联行业务情况

根据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反馈，金电联行主要从事基于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处理及芯片级AI自动化建模平台（ARK方舟）、智能企业评价等核心技术，为企业、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覆盖数据底层至行业应用层全链条的产品和行业级解决方案。涉及的领域是信用和全行业数字化转型。主要以征信以及信用数字化转型相关的领域为主，帮助金融机构做企业风控工作，面向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等提供信用服务。

金电联行的主要资质及企业性质包括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二、 重整投资人遴选报名条件

为有效推进本案的有关进程，力争实现转入重整程序。基于此，本次预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规模及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具备明确的资金来源。

(三) 意向重整投资人或其所属集团如具有与金电联行同行业或相似行业经验的优先考虑。

三、 重整投资人进行报名

(一) 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7 时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bddmlawyer@126.com”（本次报名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 报名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

2. 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3. 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4. 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报名单位为法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

其集团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意向重整投资人或其所属集团如具有与金电联行同行业或相似行业经验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同意对知悉的金电联行的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7. 如以联合体参与报名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准备前述材料，由牵头意向重整投资人统一提交。此外，还需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债务人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三）保证金的缴纳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向以下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并备注付款事由（**“金电联行意向投资保证金”**）

账户名称：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8110701012702932334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四、 招募流程

（一）初步筛选

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保证金后，管

理人将对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5天的补正期，将初步筛选结果通知各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不因重整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

通过初步筛选的重整投资人应当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签署《保密协议》。未通过资格审查，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如后续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该等保证金将转为重整投资款。

如在报名期间仅有1家机构通过初步筛选的，则管理人将仅组织该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及出具《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

《保密协议》签署后10日内，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金电联行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向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本案相关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三）提交方案

重整投资人应当在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后5日内，及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四）遴选

待《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及时征

求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并参考各方意见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的人选。

（五）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

五、 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资。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

刘延文，18801357698；陈硕，18310201781。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3. 授权委托书（范本）
4. 保密承诺函（范本）

附件：1

报名意向书

<table>
<tr><td>报名形式</td><td colspan="2">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td></tr>
<tr><td rowspan="2">报名主体</td><td colspan="2">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成员：
联合体其他成员：</td></tr>
<tr><td rowspan="2">财务状况</td><td colspan="2">单体报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所属集团）资产总额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td></tr>
<tr><td colspan="2">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牵头成员：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所属集团）资产总额　　元，净资产为　　元；
联合体其他成员：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所属集团）资产总额　　元，净资产为　　元。</td></tr>
<tr><td rowspan="3">通讯方式</td><td>联系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箱：</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able>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重整投资人印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预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相关事宜；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涉及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3.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联行**”）已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正在进行公开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我司拟报名参与本次遴选，为此，我司承诺对在此过程中知悉的金电联行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